

雲林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府政預字第 0913000274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09413000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府政預字第 098130002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府政預字第 099130030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府政預二字第 103630304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府政預一字第 1103205232 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- （一）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操守廉潔有具體事實，堪為公務典範者。
- （二）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，有重大創見，具有特殊績效表現者。
- （三）主動檢舉或提供涉嫌不法資料，因而偵破重大貪污、瀆職案件有功者。
- （四）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及營繕工程工作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者。
- （五）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不辭勞怨，確有重大具體事蹟，有助改善廉潔風氣者。
- （六）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，足以鼓舞人心，移轉廉潔風氣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（一）最近二年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，但有特殊事蹟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- （四）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- （五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、移送法院審理

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者。

五、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，遴選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至三員，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二份，並由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具名保薦，函（簽）送本府政風處彙辦。
- (二) 本府組成評審小組，成員七人，由縣長指派秘書長或參議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，餘由人事處、主計處、計畫處、行政處、財政處、政風處處長等相關人員組成，秘書業務由政風處派員處理。
- (三) 每年度以擇優評定六名為原則，獎勵金以提貨券、圖書禮券或郵政禮券代之。

六、評審小組評定應予獎勵人員，由本府政風處簽報縣長核定後，除於本府會議或適當場合，請縣長頒獎（獎狀一幀及禮券）表揚外，造冊送請人事處辦理行政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八、各機關得參照本要點選拔廉潔楷模，適時自行表揚。